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8 月 6 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在浙江省诸暨市枫桥镇步森大道 419 号公司行政大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叶红英女士主持，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放弃，通过了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、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请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二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放弃，通过了《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《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请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三日